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二日
環境、衛生及氣候變化委員會會議報告

I 要求加速解決荃灣海濱臭味問題

渠務署代表表示，該署繼續於海旁附近的箱型暗渠出水口放置氣味控制水凝膠，另外亦在年初於大涌道箱形暗渠利用機械人清理淤泥，並已計劃於大河道及馬頭壩道箱形暗渠進行同類的清理工作，希望能紓緩氣味問題。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代表表示，該署會繼續定期於荃灣區提供清渠服務，若發現淤塞，會轉介路政署跟進。對於商舖違法把污水棄置於雨水渠的問題，該署的便衣專責執法小隊會在不同時段於區內執法並提出檢控。屋宇署代表表示，該署正在跟進區內的樓宇喉管錯駁個案，並會對未能遵從命令糾正錯駁問題的樓宇進一步採取執法行動。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代表表示，該署會盡快找出區內的錯駁喉管。此外，該署已有成立多年的專責小組負責處理荃灣海濱的臭味問題，該小組的召集人為環保署，成員包括渠務署、屋宇署、食環署、路政署、土木拓展工程署（下稱“土拓署”）、海事處及民政事務總署。

2. 委員希望有關部門能認真跟進區內的樓宇喉管錯駁問題。委員建議沿用現有的跨部門專責小組處理荃灣海濱臭味問題，並希望環保署能盡快與專責小組成員舉行跨部門會議，以解決荃灣海濱臭味問題。

II 荃灣舊區的環境滋擾問題

3. 食環署代表表示，該署會不定時與荃灣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及荃灣葵青地政處（下稱“地政處”）展開聯合行動，打擊違例擴展營業範圍的店舖。該署正試驗為區內居民提供太陽能家居垃圾壓縮收集服務，希望能紓緩違例棄置家居垃圾的問題。環保署代表表示，該署會繼續派員在區內巡查，提醒店舖注意揚聲器聲浪，亦會向新店舖講解相關的法律要求，如發現店舖發出的噪音超出《噪音管制條例》（第 400 章）的限制，便會提出檢控。

4. 委員希望食環署及環保署繼續加強執法，亦希望警務處多加配合食環署執法，以加強阻嚇力。委員指出，在處理舊樓區內胡亂棄置家居垃圾的問題時，亦應恪守用者自付原則。

III 查詢及要求釐清荃灣海傍範圍的管轄權限及環境衛生問題

5. 食環署代表表示，該署小販組人員於十月十四至十九日期間早晚巡查荃灣碼頭一帶，並沒有發現小販。至於石灘上發現老鼠一事，該署已放置鼠餌，並會繼續跟進有關情況。地政處代表回應，海之戀對出土地為政府所有，土地上的休憩設施由海之戀的發展商根據

批地條款興建，現由康文署負責管理和維修。海堤部分於批地前已經存在，因此不屬海之戀的管理範圍。土拓署表示，該署轄下海港工程部只負責結構維修，海堤上的野生植物及公眾於海堤上的活動均不屬該署的規管範圍。民政處代表表示，該處會協調舉行跨部門會議商討解決方法。

6. 委員希望有關部門能釐清海旁範圍內各種滋擾公眾行為的執法部門及執法標準，並希望相關部門能盡快釐清權責分工，於展開跨部門會議後向委員會交代。

IV 有關城門水塘附近現射擊殘餘物

7. 水務署代表表示，該署仍繼續於相關地點進行巡查及清理工作，亦一直進行蒐證工作。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代表表示，該署正待香港槍會（下稱“槍會”）進一步說明預防射擊殘餘物落入郊野公園範圍的措施，以及巡查及清理工作的頻密程度。該署亦有進行實地視察，發現相關清理工作已經展開。地政處代表表示，該處正與有關部門緊密聯繫，並需依賴有關部門蒐證。該處在徵詢法律意見後，如確認槍會違反地契條款，將採取適當行動執行契約條款。環保署代表表示，槍彈殘餘物受《火器及彈藥條例》（第 238 章）監管，不屬該署的規管範圍。

8. 委員指出槍會一帶土地污染嚴重，希望落實預防措施，防止射擊殘餘物落入槍會以外的範圍。

V 二零二零／二一年度小型環境改善工程維修項目

9. 荃灣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代表介紹文件。就荃灣路德圍空地現有設施的改善工程（下稱“改善工程”）而言，委員指出該等設施使用率高，故此對進行改善工程表示歡迎。委員亦詢問改善工程的具體細節，例如設施種類、數目、所使用物料的耐用度等，並建議在翻新相關蔭棚時配合先前區內的“樓宇更新大行動”，使用不同顏色的油漆，藉以增添活力。

10. 民政處代表回應，該處共有 3 組蔭棚，14 張座椅及 29 個花槽。至於物料的耐用度，該處會再作研究，而蔭棚的配色亦可與委員商討。

11. 經投票後，委員會通過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小型環境改善工程維修項目一項維修工程共 200,000 元的撥款申請。

VI 荃灣路天橋底柱躉周邊的地面長期每逢大雨滲水問題

12. 委員要求盡快解決荃灣路天橋底柱躉周邊地面長期以來每逢大雨均出現的滲水問題。委員指出，該處的滲水問題存在多時，卻因部門間權責分工不清而導致沒有部門願意主導復修工作，希望各部門能合作解決有關問題。

13. 康樂及文事務署（下稱“康文署”）代表回應，該署發現滲水問題後，已聯絡渠務署、路政署及建築署，以謀求解決方法。康文署亦已請路政署盡快展開維修工程，據了解路政署正與建築署加以協調。路政署代表回應，根據其記錄及地政總署的資料，有關的荃灣公園用地內的排水系統並未交由路政署審批或接管。渠務署代表回應，由於有關渠筒連接荃灣路天橋及荃灣公園內的沙井，該署建議路政署及康文署加以協調，以復修已損毀的渠筒。建築署代表回應，荃灣公園內的設施沒有與路政署的行車天橋互相連接。該署願意協助康文署維修荃灣公園內的水渠，亦樂意協助路政署及渠務署進行維修工作。

VII 要求討論改善荃灣區泳灘水質事宜

14. 委員詢問荃灣區泳灘水質欠佳的原因及改善區內泳灘水質的工作計劃，並希望相關部門能提交區內天然河道及明渠的水質檢測報告。

15. 康文署代表回應，該署於區內的泳灘均有駐場清潔員工當值，以確保泳灘環境清潔。環保署代表回應，雨水會把岸上的污染物沖到海中，而在海灘的上游位置有小部分村落仍沿用化糞池，化糞池內的污染物或會在大雨期間被沖到海中，造成污染。該署正積極聯絡相關戶主，以進行接駁排污渠的工作，減低化糞池造成污染的機會。該署網站亦一直提供相關海域、河道及海灘的水質數據。

VIII 要求盡快改善荃灣海傍臭味問題，並增設新方法「電子氣味監察器」對症下藥

16. 委員要求環保署引入電子氣味監測器，以監測海旁臭味，令海濱氣味評估更有效率、更科學和更客觀。委員指出，現時環保署派員憑感覺進行氣味評估，做法有欠客觀。雖然環保署已定期進行氣味評估，但電子氣味監測器仍較可取，其優點在於能作全天候監測，而且較能分析空氣中的化學成分，有助相關部門找出氣味出現情況的規律及氣味源頭。

17. 渠務署代表回應，就委員提出加設排水口上蓋的建議，該署須作考慮。環保署代表回應，該署進行氣味評估的方法與國際間其他地區及城市的主管當局所採用的大致相同。

IX 有關廚餘回收問題

18. 委員查詢現時各個廚餘處理設施的營運情況，以及環保署先前推行有關廚餘回收計畫的成果。委員亦希望房屋署於區內的公共屋邨落實廚餘回收政策。

19. 環保署代表回應，該署位於大嶼山小蠔灣的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一期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投入服務，每日可處理 200 公噸廚餘，而位於北區沙嶺的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二期亦在興建中。該署推行的“屋苑廚餘循環再造項目”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九年進行，並已於二零一九年終止接受申請。該署現已推行“廚餘收集先導計劃”，先收集廚餘，再進行中央處理。食環署代表表示，該署轄下的香車街街市、荃灣街街市、楊屋道街市及柴灣角熟食市場均有參與環保署的“廚餘收集先導計劃”。房屋署代表回應，香港房屋委員會一

直支持政府的環保政策及計劃，並曾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在 14 個公共屋邨推行廚餘回收計劃。

X 荃灣的行人天橋網絡清潔問題

20. 委員希望有關部門釐清荃灣區內行人天橋網絡的每一部分（例如橋面、扶手、欄杆、內外牆身、天花、橋頂上方等）的清潔工作應由哪個部門負責。委員指出區內部分行人天橋破舊失修，不時出現漏水情況，衛生情況亦很惡劣。

21. 食環署代表回應，該署負責為政府管理的行人天橋及其附屬升降機及扶手電梯提供清理垃圾或污物的服務。運輸署代表回應，該署負責管理荃灣多層停車場對出的行人天橋，並安排承辦商每三至四個月清潔一次。路政署代表回應，該署會派員定期清洗行人天橋的牆身及牆面，以及每日清洗升降機及扶手電梯一次。民政處代表回應，該處負責打理富華中心附近行人天橋上方的紅色蔭棚，會定時安排承辦商清潔及管理。

XI 要求改善荃灣區街道隨地棄置垃圾的情況

22. 委員要求改善荃灣區街道隨地棄置垃圾的情況。委員指出，因垃圾桶的設計容量有限，垃圾桶口又較為狹小，導致舊樓居民把家居垃圾棄置於垃圾桶旁，造成衛生問題。

23. 食環署代表回應，該署所有垃圾桶口均經刻意設計，原意是防止市民把家居垃圾棄置於桶內。該署近期亦試驗為市民提供太陽能家居垃圾壓縮收集服務，希望能紓緩違例拋棄垃圾的情況。環保署回應，對於胡亂棄置建築廢物的問題，該署會聯絡路政署協助清理此類廢物，亦會進行檢控工作。民政處代表回應，該處一直與食環署合作，亦會透過聯絡主任聯絡舊樓區內的住戶，向他們講解食環署的計劃。

XII 荃灣區鹹淡水供應、濾水廠水源及減少對東江水倚賴

24. 委員查詢荃灣區自來水的來源、各選區分別賴以供水的濾水廠，以及使用東江水的比例。委員指出，使用淡水沖廁非常浪費，要求水務署向馬灣、深井及青龍頭一帶提供海水沖廁服務。

25. 水務署代表回應，向荃灣區供水的濾水廠分別有荃灣濾水廠、油柑頭濾水廠及深井濾水廠。東江水佔全港用水量七至八成，其餘用量則來自雨水。該署會根據天文台對降雨量的預測，調整東江水的輸入量。該署會在符合成本效益的情況下爭取為有關屋苑安排轉用海水沖廁。

XIII 要求就麗城花園一帶住宅發展項目對附近一帶環境影響進行詳細調查

26. 委員希望規劃署交代相關的改劃決定不會對周邊環境造成負面影響這結論背後的理據。委員認為，相關部門應向委員詳細交代改造環境後對景觀、空氣流通及生態環境的影響。

27. 環保署代表回應，將來在上述地段的住宅發展並非《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 499 章）下指定的工程項目，無須根據該規例進行法定的環境影響評估。然而，發展商仍須遵守地契條款中的環保要求及其他環保法例，以確保在興建發展項目時不會對附近環境造成不可接受的影響。地政處代表回應，該處已就該項目進行樹木調查，並已把調查結果送交相關部門。康文署代表回應，經改劃的用地均無該署管轄的綠化設施或樹木。食環署代表回應，該署沒有參與改變土地用途的工作。

XIV 資料文件

(A) 海事處在荃灣區收集的海上漂浮垃圾數量（二零二零年一至十二月）

28. 委員詢問海事處有否備存去年同期的數據可供委員參考，並希望該處提供的數據能更具體反映漂浮垃圾出現的位置。

(B) 荃灣海濱花園及荃灣屠房的氣味評估（二零二零年八月及九月）

29. 委員指出區內亦有廟宇香火氣味的問題，並希望環保署除了提供海濱及屠房氣味的評估結果外，亦能提供區內廟宇香火氣味的相關資料。

(C) 荃灣藍巴勒海峽的海水污染問題的工作報告（二零二零年八月及九月）

30. 委員認為加裝電子氣味監察器能協助找出氣味的源頭。此外，委員詢問應如何解讀水質監測結果中的五天生化需氧量及大腸桿菌數量。

31. 環保署代表回應，該署派員實地進行氣味評估期間，如發覺有氣味，亦可即時尋找源頭。至於水質監測結果的解讀方式，該署會於下次會議提供相關資料。

(D) 港鐵荃灣車廠噪音監察結果（二零二零年八月及九月）

32. 委員認為，環保署人員於住宅天台量度噪音的做法不能反映中低層住戶對噪音的感受。

33. 環保署代表回應，該署會從列車經過時的整體環境噪音減去沒有列車經過時的背景噪音，從而得出列車所產生噪音的水平。該署認為現時進行噪音監測的地點是適當的。

(E) 荃灣區環境衛生工作報告

34. 委員希望食環署提供清理違規橫幅的數字，以及可合法掛上橫幅的位置。

(F) 設於荃灣區及葵青區在 07 跑道離港航道及 25 跑道到港航道下的固定噪音監察站所錄得的飛機噪音數據（二零二零年六月）

35. 委員希望有關部門提供不同季節本區上空航道變化的資料。另外，委員詢問直升機噪音問題的負責部門。

(G) 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小型環境改善工程及維修工程進展報告

36. 委員希望民政處就工程充分諮詢公眾，並向委員提供各項工程的進度。

37. 民政處代表表示，該處會邀請地政處於未來的工地附近張貼告示諮詢公眾，待完成公眾諮詢工作及探討工程可行性後，便會為工程招標。

(H) 環境、衛生及氣候變化委員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七日止的撥款財政報告

38.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XV 其他事項

39. 委員關注地政處處處理在安全島圍欄上懸掛橫額的標準。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